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論文暨專書發表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(以下稱「博士生」)之學術研究能力，鼓勵其於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論文或專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博士生在學期間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專書累積至少(含)十個點數，為畢業之必要條件之一。

三、博士生在學期間的學術論文或專書發表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## (一) 期刊論文

1. 獨立作者：博士生獨立完成發表作品之點數如下：

(1) SCI、SSCI、TSSCI、AHCI、THCI 及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認可的一級期刊一篇給予 10 個點數。

(2)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認可的二級或 EI 期刊一篇給予 8 個點數。

(3)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認可的三或D級期刊一篇給予 6 個點數。

2. 共同作者：博士生與相關人員合作發表作品之點數如下：

(1) 博士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於上述第一款各項者均以半數計算。

(2) 博士生為第二作者，於上述第一款的第一、二、三項，各給予 4、3、2 個點數。

(3) 博士生為第三位(含)以上之作者，上述第一款第一項給予 2 個點數，第二及三項者給予 1 個點數。

3. 發表於具匿名外審機制期刊論文：論文內容與教育行政、教育政策與教育管理有關者，但不是上述第二及第三項之作品的點數如下：

(1) 博士生為獨立作者給予 4 個點數。

(2) 博士生為共同作者(至多三位)給予 2 個點數。

## (二) 發表於本系主辦之「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」之論文

1. 博士生為獨立作者給予 4 個點數。

2. 博士生為共同作者(至多三位)給予 2 個點數。

## (三) 發表於本系芝山博學會主辦之「芝山博學術研討會」論文

1. 博士生為獨立作者給予 3 個點數。

2. 博士生為共同作者(至多三位)給予 1 個點數。

## (四) 發表於具匿名審稿的學術研討會論文：必需為教育行政、教育政策與教育管理之學術性論文，具匿名審查制度者。

1. 博士生為獨立作者給予 3 個點數。

2. 博士生為共同作者(至多三位)給予 1 個點數。

(五) 以壁報發表於具匿名審稿之學術研討會論文(含芝山博學術研討會):必需為教育行政、教育政策與教育管理之學術性論文,具匿名審查制度者。

1. 博士生為獨立作者給予 1.5 個點數
2. 博士生為共同作者(至多三位)給予 0.5 個點數。

(六) 專書

1. 具審查機制之專書
  - (1)獨立作者:給予 6 點。
  - (2)共同作者:給予 3 點。
2. 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書
  - (1)獨立作者:給予 3 點。
  - (2)共同作者:給予 1 點。

(七) 專書章節

1. 具審查機制之專書章節
  - (1)獨立作者:給予 2 點
  - (2)共同作者:給予 1 點
2. 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書章節
  - (1)獨立作者:給予 1 點
  - (2)共同作者:給予 0.5 點

四、SCI, SSCI, EI, TSSCI、AHCI、THCI 及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認可的一~三級期刊之級數評比會因年度不同,博士生所發表期刊論文係以接受刊登之日期為依據,至於期刊等級之變動,可追溯該期刊認列前 3 年內之論文。

五、前述論文之投稿日期以博士生入學年八月(含)以後者方予核計,唯其論文主題係以碩士論文改寫者,並為第一作者(作者以二人為限),其點數依第三點各項均減半計算。

六、博士生提出論文及投稿過程證明資料(含投稿函、評審意見、意見修改、接受函、論文全文,若為合著者宜說明合著者的分工貢獻),並填具「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暨專書發表審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。

七、論文審查以論文資料審核為主,必要時,得另採口試審查,合於標準者為通過,未合於標準者不通過。

八、博士生若以學術論文發表抵免學科考試,其所提出抵考的相關論文 如刊登於 SCI、SSCI、AHCI、THCI 及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認可的一、二級期刊不適用於本要點得列入點數計算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